

常州舜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热固塑料件 15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11 日，常州舜德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年产热固塑料件 1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舜德电器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三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同时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较为详实、内容较为完整、编制较为规范、结论较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舜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热固塑料件 1500 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梅山路 1 号，租赁昆山吉泰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购置相关设备，形成年产热固塑料件 15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舜德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常州舜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热固塑料件 1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0]105 号）。

该项目目前已形成年产热固塑料件 1500 吨项目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热固塑料件 1500 吨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常州舜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热固塑料件 1500 吨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生产产能、建设地址、生产工艺、原辅料使用情况、废气防治措施、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布置与生产装置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 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动，即一般固废库位置由“车间东南侧”调整为“厂区北侧”。一般固废库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大。

(2) 生产装置发生变动，注塑机由 14 台减少为 10 台，全自动毛边机由 2 台减少为 1 台；增加了 3 台模具维护机，简单维护模具，无危废产生，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经核实，现有生产装置已满足环评批复产能要求。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 废水

常州舜德电器有限公司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本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验收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修边粉尘经毛边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验收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震措施；企业加强了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四) 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2、排污口规范设置根据

厂内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舜德电器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舜德电器有限公司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相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

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全部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七、要求及建议

1、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定期更换废活性炭。

2、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及固废堆场应按照相应的环保规定及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对企业的设备维护应纳入平时的工作日程；全厂树立良好的安全和环保意识，并采用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监督。

3、要求企业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开处理。分别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堆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贮存容器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征。

常州舜德电器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薛张明 刘建东 孙成
齐凯 陆夏胜 施健